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84號

附民原告　張憲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葉碧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3號葉碧昇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碧昇被訴毀損案件，業經111年度易字第213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張憲雄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去依附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哲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